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S35-01

修正案号: 39-5921

一. 标题: 改装后座椅垫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后座椅、但未按MOD 073166 (AS350 服务通告 No. 25. 00. 70) 改装的AS350 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、D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EASA AD NO.2008-0044
- 2、CAD2001-AS35-02
- 3、MOD 073166 (EUROCOPTER AS 350 服务通告 No.25.00.70 原版或以后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S35-02, 39-3205

1、由于飞行期间后座椅垫遗失,因此中国适航当局于2001年 5月8日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1-AS35-02 ,要求自指令生效 之日起,在拉门打开或舱门拆下状态下执行飞行任务时,在 飞行前将坐垫从后座椅取下,防止在飞行时后座椅垫脱落对 主旋翼或尾旋翼可能产生影响,从而造成直升机失控。

- 2、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照AS350 服务通告No. 25. 00. 70完成MOD 073166后座椅附件改装。改装完成即可终止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。
- 3、本指令替代CAD2001-AS35-02,但保留对未按照MOD 073166 (AS350服务通告No. 25. 00. 70)进行改装的旋翼机的限制要求,直至完成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7